

#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係自九十二年七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歷經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及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次修正。鑒於歐盟部長理事會為避免跨國企業透過不當租稅規劃侵蝕其稅基，對於各國稅制進行檢視，並於一百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通知我國，本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所得稅優惠措施，因在自由貿易港區內對國內、外營利事業有差別待遇，認定有侵蝕其稅基之虞，要求我國應予修正。爰在對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發展影響降至最低之原則下，依據「歐盟經濟特區租稅優惠構成有害租稅慣例指引」所定原則，並參考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擬具本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據「歐盟經濟特區租稅優惠構成有害租稅慣例指引」刪除對國內外營利事業之差別待遇，並完備稅務監督機制；另為使本條租稅優惠符合國際稅務規範，參考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將本條第一項租稅措施適用之營業型態修正為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者。
- 二、為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以及歐盟所定原租稅優惠適用期限，增列第四項作為過渡條款，並明定本條修正施行前已核准之案件，適用期限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三、為使依現行條文已於合理時間提出申請尚未獲核准，而於本條修正施行後始獲核准之案件，在過渡期間有其適用準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

#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二十九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交通部修正條文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九條 營利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u>僅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之活動</u>，自行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在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審查核准者，其銷售貨物之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境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其銷售該商品之所得，無須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p> <p>前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u>第一項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之採購、輸入、儲存或運送之範圍及營利事業核准適用年限、第二項適用範圍與要件、認可機關及核定機關、前二項申請程序、廢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u>，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時自由港區管理機關已核准之案件，適用修正前第一項規定；其核准期限最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本條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時，已於當年度結算申報期限截止日前</p>	<p>第二十九條 <u>外國營利事業或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分公司</u>，自行申設或委託自由港區事業於自由港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並將該外國營利事業之貨物售與國內、外客戶者，其所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但當年度售與國內客戶之貨物，超過其當年度售與國內、外客戶銷售總額百分之十者，其超過部分不予免徵。</p> <p>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營利事業銷售經認可之國際金屬期貨交易所認證且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商品或同一稅則號別之商品，如該商品儲存於自由港區事業經自由港區管理機關核准之自由港區內之處所，其售與國內、外客戶之所得免徵所得稅，不受前項但書規定之限制；其銷售該商品之所得，無須申請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免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申報。</p> <p>前二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實施期限至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適用範圍與要件、申請程序、認可機關、核定機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p>	<p>一、為符合「歐盟經濟特區租稅優惠構成有害租稅慣例指引」所定不得對國內外營利事業有差別待遇之原則，並完備稅務監督機制，爰修正第一項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適用對象及範圍，並增訂審查核准機制。另為使本條租稅優惠符合國際稅務規範，爰參考經濟合作發展組織(OECD)稅約範本，修正第一項適用之營業型態。</p> <p>二、第一項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須從營利事業本身整體經營活動檢視是否為必要及重要部分判斷。例如營利事業主要從事貨物製造，在我國境內僅從事貨物之儲存、展示或運送，未執行主要活動(如簽約、生產或製造、研究發展活動)，即屬僅在境內從事準備或輔助性質活動；又如營利事業主要經營物流運送，在我國境內為客戶執行之儲存或運送活動，則非屬之。</p> <p>三、配合第一項文字修正及刪除但書規定，酌修第二項相關文字。</p> <p>四、配合第一項適用營業型態之修正，並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三項規定。</p> <p>五、為符合信賴保護原則，以及歐盟所定原租稅優惠適用期限，增列第四項作為過渡條款，並明定本條修正施行前已核准之案件，適用期限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p>

<p><u>一個月前提出申請尚未獲核准，而於本條修正施行後獲核准之案件，其屬一百零七年度及以前年度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前第一項規定；其屬一百零八年度以後之所得者，適用修正後第一項規定。</u></p>		<p>日止。 六、為使依現行條文已於合理時間提出申請尚未獲核准，而於本條修正施行後始獲核准之案件，在過渡期間有其適用準據，爰增訂第五項規定。</p>
---	--	--